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的批复

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滦平镇、巴克什营镇、两间房镇、付营子镇：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计划已经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批复。请你单位按照项目计划抓紧组织实施，并就相关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1. 衔接资金项目严格按照《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滦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使用管理。

2. 项目建设责任部门严格按照衔接资金项目实施计划组织实施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项目主管部门全程监管，在招标投标阶段、开工阶段、实施过程中全程跟进并组织阶段性验收。同时，做好项目公告公示，资产后续管理工作。

3. 项目责任乡镇负责落实项目建设相关协调工作，负责指导督促辖区内项目建设进度、协助部门验收。

4. 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负责做好指导工作，实时掌握项目进

展和资金支出进度，确保项目实施快、资金拨付及时使用安全。

附件：《滦平县 2024 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中共滦平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6 月 21 日



滦平县2024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总 计						5900.8			
1	两间房镇石峰沟村基础设施项目	基础设施	两间房镇石峰沟村	新建路灯255盏，水泥路面硬化3020m ² ，浆砌石挡墙两段合计长1206.84m，铺设沥青路面合计4404.26m ² ，新建护栏117米，维修路灯50盏等基础设施。产权归村集体所有。项目建成后方便群众安全出行。受益人口100户，其中脱贫户30户，防贫监测对象10户。项目总投资360万元。	完成路灯、道路、挡墙等建设，方便村民出行，提升村民满意度。	3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360万元	2024年底	两间房镇、佟海涛
2	湖门桥及护村护地坝	基础设施	付营子镇青石垛村	青石垛村橘子沟门：护地坝长200米，上宽0.6米、下宽1.5米，均高1.5米；新建河坝长80米，上宽0.6米、下宽1.5米，均高2.5米；湖门桥长15米、宽8米，厚0.6米。产权归村集体所有，健全公共安全设施，保护耕地、河流。受益人口301户905人，其中脱贫户117户564人，防贫监测户24户80人。总投资60万元。	完成小型桥梁、护地坝等建设，健全公共设施，方便村民出行，提升村民满意度。	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60万元	2024年底	付营子镇、朱竞超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3	久财农牧公司产业提升项目	产业项目	金沟屯镇下营子村	久财农牧公司流转土地2024亩，租金涉及脱贫户156户，亩均获得地租收益850元；鼓励脱贫户到公司药材基地进行务工就业，共解决300余名脱贫人口就业，年平均工资性收入25000元。2024年申请产业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1、新建节能日光温室6栋；2、新建年产农产品10万吨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施，新建原料（储原材）平方仓2座，保鲜库等。总投资2400万元，申请补贴资金960万元。产权归企业所有。该项目为中药材、林果、旅游产业融合发展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杂粮吨，黄芩茶吨，年接待游客10万人次。农户可通过采收黄芩叶、黄芩芽等销售到公司茶厂，每亩可获收入3000元；通过种植杂粮销售到公司，每亩可增收收入300元。同时，可带动周边农户通过发展农家乐、民俗、手工艺品作坊、山野特产商店等年户均增加收入3万元。	项目完成后，促进土地流转，解决当地务工。1、农户可通过采收黄芩叶、黄芩芽等销售到公司茶厂，每亩可获收入3000元。2、辐射带动本村及周边村发展杂粮种植5000亩，亩增收200元。3、辐射带动本村及周边村种植道地药材1500亩，亩增收600元。4、带动周边10余户发展农家乐、民俗、手工艺品作坊、山野特产商店等，年户均增加收入3万元。	96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960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4	邢家沟门食用菌园区提升项目	产业项目	付营子镇邢家沟门村	农场流转土地65亩，涉及农户22户，户均收入3000元；解决10人务工，人均增收20000元。该项目为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配套产业，2024年申请食用菌园区提升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为：新建出菇棚、晾晒场、保鲜库、园区路等设施，以及食用菌生产相关设备等，总投资260万元，申请补贴130万元。产权归家庭农场所有。项目建成后，可增加食用菌生产规模，年可生产食用菌40万棒，带动20人务工，人均增收25000元。	促进流转土地65亩，涉及农户22户，户均收入3000元；解决长期10人务工，人均增收20000元。项目建成后，可增加食用菌生产规模，年可生产食用菌40万棒，带动20人务工，人均增收25000元。	13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130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5	新硕农业老旧棚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项目	大屯镇兴洲村	公司流转土地1315亩，涉及农户596户，户均增收1000元。项目为对园区29栋老旧棚室进行改造提升，总投资493万元，申请补贴资金246.5万元。产权归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后，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能够恢复29栋棚室生产，增加蔬菜产值290万元。增加长期务工15人，临时务工40人，人均增收2万元。同时，辐射带动县域内棚室种植户发展“一番榨”西红柿种植，亩增收15000元。	稳定设施蔬菜基地建设，保证园区规模完整性，进一步发挥典型带动作用，通过以奖代补形式，能够恢复29栋棚室生产，增加蔬菜产值290万元。增加长期务工15人，临时务工40人，人均增收2万元。	246.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246.5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6	长城周边等地山杏嫁接杏扁项目	产业项目	巴克什营镇花楼沟村、付营子镇三成店村、大屯镇烧锅营村	对1188.24亩山杏嫁接成杏扁等，每亩地投资2250元。产权归原有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及林果栽植大户灯光所有，通过嫁接改造和示范管理提升杏花节旅游花期景观，进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并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村农民的经济收入。预计受益人口50户，其中脱贫户36户，监测对象2户。	通过引进山杏新品种，嫁接改造和示范管理提升杏花节旅游花期景观，进而提高当地农民的经济收入，并辐射带动周边乡镇、农村农民的经济收入。受益人口50户，其中脱贫户36户，监测对象2户，户均增收1200元。	26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268万元	2024年底	林业和草原局、吴春雷
7	2024年老旧果园改造提升项目	产业项目	全县	对5年以上老旧果园进行改造，主要包括整形修建、病虫害防治、土壤改良等技术措施，改造果园837亩。产权归原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及林果栽植大户等所有，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先进技术等形式提升林果产业，企业、合作社及大户等通过出租土地收益和进园务工，吸纳周边脱贫户就业，实现出租土地和务工增收，预计带动脱贫户20户，监测对象5户，60人就业。	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先进技术等形式提升林果产业，企业、合作社及大户等通过出租土地收益和进园务工，吸纳周边脱贫户就业，实现出租土地和务工增收，带动脱贫户20户，监测对象5户，60人就业，户均增收1000元。	226.3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226.3万元	2024年底	林业和草原局、吴春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8	2024年度林果产业补植补造及高接换优补贴项目	产业项目	全县	依据《中共滦平县委办公室、滦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促进“中医农业、中药产业、营养健康套餐、功能食品”产业融合发展衔接乡村振兴配套政策（2022-2025）》滦办〔2022〕8号文件实施补贴。补贴品种包括梨、山楂、苹果、板栗、杏，树龄5年以上高接换优，亩均补贴1500元；补植补造栽植三至四年生苗木，每株补贴20元，每亩不超110株。总合款350万元。产权归原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公司及种植大户等所有，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形式，带动周边脱贫户进园务工，实现就业增收，预计带动脱贫人口20户50人。	为壮大林果产业发展，改良种植技术，提升果园种植效益，通过发展特色产业、引进优良品种、先进技术等形式，带动周边脱贫户进园务工，实现就业增收，带动脱贫人口20户50人，户均增收1500元。	3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350万元	2024年底	林业和草原局、吴春雷
9	文旅康养项目	乡村旅游	巴克什营镇缸房村	项目为文旅康养项目，项目内容为在天碣山开展康养旅游项目，主要包括：生态场地、旅游营地、大地民宿小屋等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300万元，申请补贴500万元。产权归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后，接待能力达到日接待游客2000人。解决务工42人，增加收入2万元；带动当地民宿发展，增加个体经营户收入。同时，通过发展旅游，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增加农户收入。	项目建成后，可有效带动当地民宿发展，增加个体经营户收入，促进周边民宿产业良性发展，推动当地旅游业发展，带动企业及周边35户民宿增收。同时，通过发展旅游，辐射带动周边700农户，带动当地农产品销售350万元，户均增收5000元。	5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500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0	国行融投承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腌渍菜生产车间提升改造项目	产业项目	滦平镇庄头营村	项目流转土地100亩，涉及农户75户，户均增收800元。项目建设内容为：1、新建钢结构冷链分拣车间546平方米，投资276万元；2、对原有1200平方米保鲜库周边封0.6厚彩钢瓦高度6米、内装10cm聚苯烯板材分级隔断，加装恒温恒湿系统、消防、照明等工程，投资265万元；3、安装货运提升机2台等设备，投资26.5万元；4、现有生产车间改造提升达到食品无菌车间标准2680平方米，投资650万元。以上4项内容总投资1217.5万元，申请补贴487万元。产权归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后，延伸蔬菜和桑产品产业链条，带动全县蔬菜和桑产品产业发展。解决40人务工，人均增收10000元。	项目建成后，延伸蔬菜和桑产品产业链条，带动全县蔬菜和桑产品产业发展。解决40人务工，人均增收10000元。	487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487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11	保鲜库	产业项目	马营子满族乡南台子村	项目流转土地50亩，涉及农户18户，户均增收2400元。项目为新建保鲜库1座，储存100吨。项目投资30万元，自筹15万元，申请补贴15万元。产权归家庭农场所有。项目建成后，项目通过回收本村及周边板栗、山楂等当地特产，预计带动农户300户。	项目建成后，项目通过回收本村及周边板栗、山楂等当地特产，辐射带动农户300户，户均增收600元。项目流转土地50亩，涉及农户18户，户均增收2400元。	15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15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宋健民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2	新建食用菌生物科技产业园项目	产业项目	两间房镇 两间房村	项目流转土地36亩，涉及农户25户，每亩地租1000元，户均增入1000元。项目为新建食用菌培养基料预湿（发酵）车间820平米；微波灭菌设备+冷却+制棒两条生产线车间840平米（含液体菌种制备）；容量1500立方米循环水池一个；300平米冷库一个；产品分拣车间约180平米；新建养菌棚4个；新建出菇棚10个等项目，总投资约496万元，申请补贴248万元。产权归企业所有。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发食用菌微博灭菌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带动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为农户提供低价食用菌菌棒。同时，解决22人务工，人均增收20000元。年可收购本地废弃木材500吨，增加当地农民收入20万元以上。	项目建成后，通过研发食用菌微博灭菌技术，降低生产成本，带动全县食用菌产业发展，为农户提供低价食用菌菌棒。同时，解决22人务工，人均增收20000元。年可收购本地废弃木材500吨，增加当地农民收入20万元以上。	248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48号248万元	2024年底	农业农村局、 宋健民
13	滦平县饮马川农业旅游综合体项目	产业项目	巴克什营镇 营盘村	建设入口服务区、农业技术研发区、大地讲堂及科研农场等，其中，入口服务区包括农旅展示场地500平方米、停车场地面硬化2500平方米、附属用房215平方米；农业技术研发区包括农业技术温室600平方米、户外动物饲养区1000平方米、农业科技研发中心500平方米、时光主题农场2000平方米以及外网安装；大地讲堂350平方米、研学农场2000平方米等。产权归村所有，年收益4%，所得收益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预计可带动农户500余人，其中脱贫户32人。	提升滦平县文旅康养产业，促进县域经济发展，项目完成后，所得收益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辐射带动农户500余人，其中脱贫户32人。	11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冀财农〔2023〕178号1100万元	2024年底	巴克什营镇、 李鹏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绩效目标	群众参与及利益联结机制	安排资金（万元）	资金来源	进度计划	项目实施单位及负责人
14	滦平镇西台子村保鲜库项目	产业项目	滦平镇西台子村	新建保鲜库1座。产权归村所有，年收益4%，所得收益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预计可带动农户40户，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户。	项目完成后，所得收益统筹安排用于脱贫户及防贫监测对象增收或维护村内小型公益设施，对无劳动能力户发放生活补贴，有劳动力户提供公益岗位，发放补助等，收益实行差异化分配。预计可带动农户40户，其中脱贫户及监测对象10户。	50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48号50万元	2024年底	滦平镇、张国东
15	2024年度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收入奖补	就业帮扶	全县	以乡镇（街道）、村（社区）核实的国家防返贫监测系统信息为依据，对未消除风险防贫监测对象和整户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通过务工年度内工资性收入（公益岗收入除外）累计达到5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元给予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励，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励资金600元。对有劳动能力脱贫户通过务工年度内工资性收入（公益岗收入除外）累计达到20000元以上，按每收入10000元给予50元/户的标准进行奖励，以户为单位，每户最高奖励资金500元。预计受益脱贫户12756户，整户弱、半劳动能力脱贫户1950户，风险未消除监测对象2420户。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务工就业人员奖补工作，激发就业内生动力，增加农户家庭收入。	900	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冀财农〔2023〕178号900万元	2024年底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刘天全